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並不構成一項在美國出售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如未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要透過發售章程方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從發行人或售股股東索取，其中載有公司及管理層的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i)銀牛、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銀牛配售協議。根據銀牛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配售銀牛配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17%；及(ii)金牛與配售代理訂立金牛配售協議。根據金牛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配售金牛配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8%。

同日，銀牛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銀牛將在銀牛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認購57,46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0%，以及本公司緊隨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03%。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63,000,000元。本公司擬應用約港幣681,500,000元擴充產能，約港幣480,000,000元於適當時機出現時用於併購交易，餘下約港幣201,500,000元作為一般運營資本。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併購目標。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新股份擬根據董事獲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銀牛配售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賣方： 銀牛

配售代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將予配售之銀牛配售股份數目

98,086,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7%，並相等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88%。

金牛配售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賣方： 金牛

配售代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將予配售之金牛配售股份數目

14,796,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並相等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4%。

包銷

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

配售價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以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達致。

配售價每股港幣24.00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即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4.85元折讓約3.42%，但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包括該兩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當天計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3.35元有約2.78%的溢價，以及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本公告日期當天起計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3.04元有溢價4.17%。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而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連。

承配人

承配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亦不是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的定義)。配售代理確認最少會有六位獨立承配人，並確認不會有任一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配售股份所附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具有配售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於最後期限或之後所宣派、給予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事項的條件

銀牛配售協議和金牛配售協議是互為條件的協議。

下列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方告完成：

- (a) 於完成前，該等配售協議關於賣方和本公司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規定沒有遭重大違反，也沒有發生任何事件令前述各項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以及

- (b) (i)紐約證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沒有普遍暫停買賣或就買賣作出重大限制(視情況而定)；(ii)於最後期限當天，本公司任何證券除了因配售事項這原因以外，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停牌；以及(iii)美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沒有重大受阻；(iv)美國聯邦政府、紐約州或香港當局沒有頒佈有關商業銀行業務的延緩償付期；(v)沒有發生騷動、暴亂，香港的金融市場也沒有潛在的重大逆轉，貨幣匯率沒有發生導致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價值波動的改變或控制，美國、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沒有發生災禍或危機；或(vi)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整體的業務、運作、財務狀況或前景沒有發生任何重大逆轉或出現任何涉及重大逆轉的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的逆轉或發展對本集團而言是重大和不利的，而且不論是單一項或多項的逆轉或發展連同該等配售協議所指的任何其他事件一併發生時，配售代理認為實際不能或不適宜按照該等配售協議的條款和方式，繼續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

如果上述任一條件在完成前尚未達成或未獲配售代理豁免，則該等配售協議和配售代理根據該等協議應有的責任應予停止和終止。除了終止前已產生的義務、協定和責任以外，訂約方不必對根據該等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害、收費、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訂約方負任何責任。

完成配售事項

目前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禁售

各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該等配售協議當天起直至該等配售協議當天後的90天當天或之前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其會促使其代理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關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亦不會：(A)提呈發售、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是以其他方式)其於本公告刊發當天持有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成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方，不論上述(A)項或(B)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C)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而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A)項或(B)項所述之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銀牛及本公司

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銀牛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7,46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0%，並相等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3%。

認購價

新股份之認購價為配售價減去銀牛因配售57,460,000股股份所產生之佣金和其他開支，加上直至認購事項完成當日為止，配售該57,46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已賺取的任何利息。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形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限為273,683,294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不曾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地位

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在發行新股份當天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得以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該等須達成之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當天後的營業日完成，惟認購事項將不得遲於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銀牛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銀牛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認購事項將告失效，銀牛與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之責任及負債應告失效及無效。

若認購事項於該等配售協議日期的十四日後才完成，認購事項將不能落入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的豁免，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佣金及開支

銀牛、金牛及本公司將分別按約35.99%、13.11%及50.90%的比例承擔配售事項的佣金和開支。按照配售價計算，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63,000,000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量概述如下(附註1)：

	於本公告日期 之現有股份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 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並假設購股 權全部獲行使(附註5)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銀牛(附註2)	216,730,130	15.84%	118,644,130	8.67%	176,104,130	12.35%	176,104,130	12.29%
金牛(附註2)	152,191,836	11.12%	137,395,836	10.04%	137,395,836	9.64%	137,395,836	9.59%
牛根生(附註3)	45,505,172	3.33%	45,505,172	3.33%	45,505,172	3.19%	45,505,172	3.18%
公眾股東	953,989,335	69.71%	953,989,335	69.71%	953,989,335	66.90%	953,989,335	66.59%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附註4)	0	0%	112,882,000	8.25%	112,882,000	7.92%	112,882,000	7.88%
購股權持有人	0	0%	0	0%	0	0%	6,803,000	0.47%
公眾股東合計	953,989,335	69.71%	1,066,871,335	77.96%	1,066,871,335	74.82%	1,073,674,335	74.94%
合計	<u>1,368,416,473</u>	<u>100.00%</u>	<u>1,368,416,473</u>	<u>100.00%</u>	<u>1,425,876,473</u>	<u>100.00%</u>	<u>1,432,679,473</u>	<u>100.00%</u>

附註1： 上述數字已假設在以下任何情況，由本公告日期當天或之後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當天為止，除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除配售股份外，賣方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附註2： 十位發起人：牛根生、鄧九強、侯江賦、孫玉賦、邱連軍、楊文俊、龐開泰、盧俊、孫先紅及謝秋旭，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開業以來一直一組股東的形式控制集團的業務，因此他們是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牛根生、鄧九強、盧俊、孫玉賦、楊文俊、孫先紅及邱連軍都是金牛的股東，共同控制金牛約83.4%的股權。牛根生、謝秋旭、龐開泰、侯江賦及鄧九強均為銀牛的股東，共同控制銀牛約87.2%的股權。金牛和銀牛的股東同時擔任本集團的中層及高層職員。

附註3： 牛根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附註4： 配售股份之部份承配人可能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然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不會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承配人之任何現有持股權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附註5：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僱員授出6,803,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分四等期歸屬持有人，分別於授予日起計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有25%歸屬給承授人。此外，如果達到本集團、有關部門及承授人的既定表現目標，購股權也予以歸屬。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已發行但未獲行使的可換股證券。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及認購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該等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按配售價計算，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63,000,000元(即新股每股港幣23.72元的淨價)。本公司擬應用約港幣681,500,000元擴充產能，另約港幣480,000,000元於適當時機出現時用於併購交易，餘下約港幣201,500,000元作為一般運營資本。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併購目標。

本公司於緊接該等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方式籌集資金。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本公司」	指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該等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金牛」	指	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之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金牛配售協議」	指	金牛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就有關配售金牛配售股份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
「金牛配售股份」	指	14,796,000股現有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銀牛根據認購事項將認購之57,46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配售協議將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該等配售協議」	指	金牛配售協議和銀牛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港幣24.00元

「配售股份」	指	金牛配售股份和銀牛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銀牛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銀牛與本公司就有關認購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銀牛和金牛
「銀牛」	指	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之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銀牛配售協議」	指	銀牛、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就有關配售銀牛配售股份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
「銀牛配售股份」	指	98,086,000股現有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嘉慧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執行董事計有牛根生先生、楊文俊先生和孫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計有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盧俊女士和華裕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和李建新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